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78-YZL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4
四、 响应文件提交	4
五、 响应文件开启	4
六、 公告期限	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5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一、 总则	18
二、 磋商文件	22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 评审及磋商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一、 说明	35
二、 技术要求	35
三、 商务要求	37
四、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38
附件 1	40
附件 2	6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7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67
二、 评审标准	7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二、 报价文件格式	86
三、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9
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6
一、 合同标的	106
二、 质量保证	107
三、 权利保证	108
四、 包装和运输	108
五、 交付和验收	108
六、 付款方式	109
七、 履约保证金	110
八、 税费	110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0
十、 违约责任	111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13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3
十四、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3
十五、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4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1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778-YZLZ

项目名称：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0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物资配送服务一批，包括蔬菜类、家禽类、淡水鱼类、饮品、调料、干货等食堂运转物资；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08000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地 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建中东路 87 号鹿州监狱

项目联系人：黄 工

联系方式：0772-3012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

	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应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完成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4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为最高限价单价×竞标折扣率。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

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响应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收件人：杨启帆，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6. 采用竞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

	采购人) 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 即预算总额*成交折扣率*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待项目履约验收完后退回。 如: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138101040002314

29.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10</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

	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

	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17.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

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

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

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授权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

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1. 配送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1 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

			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造成采购人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按每小时罚款 1 千元；造成职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第一次须赔偿损失 5 千元，第二次须赔偿损失 1 万元，第三次解除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4.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30 时前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7. 成交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相关进出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州监狱； 3. 服务合同有效期：1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成交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质保期	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食用农产品有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服务要求	1.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成交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

	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 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4. 磋商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供货和定价方式: 由于随着季节交替, 存在市场价格变动, 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 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90 天) 价格不予调整, 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 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调整申请, 由采购人面向柳州市当地市场选择不少于 <u>3</u>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 经双方同意后执行。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磋商报价折扣率。 5. 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强制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 成交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 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验收标准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应提供的材料	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 2. 食材安全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配送能力证明材料 5. 安全责任险证明材料 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配送货物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品名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生鲜类	鸡蛋（12 盘*30 个=360 个）	件	36	240.00
2	生鲜类	鹅肉（杀好）	公斤	120	50.00
3	生鲜类	泥鳅	公斤	120	26.13
4	生鲜类	兔肉	公斤	120	50.60
5	生鲜类	黄喉	公斤	120	56.33
6	生鲜类	鱿鱼(冰鲜)	公斤	120	55.33
7	生鲜类	猪蹄	公斤	120	58.33
8	生鲜类	乳鸽（杀好）	只（约 1 斤）	240	29.67
9	生鲜类	牛腩	公斤	300	58.67
10	生鲜类	牛肉	公斤	300	78.93
11	生鲜类	牛腱子肉	公斤	180	80.60
12	生鲜类	牛杂	公斤	120	91.00
13	生鲜类	肥牛	公斤	60	118.67
14	生鲜类	牛排	公斤	120	41.87
15	生鲜类	羊肉	公斤	240	73.13
16	生鲜类	羊排	公斤	180	76.20
17	生鲜类	果园鸡（杀好）	公斤	240	42.13
18	生鲜类	土鸡（杀好）	公斤	240	57.33
19	生鲜类	腌鸡（杀好）	公斤	120	60.57
20	生鲜类	脆皮鸡（杀好）	公斤	120	41.07

21	生鲜类	土鸭（杀好）	公斤	240	41.60
22	生鲜类	白鸭光鸭	公斤	240	30.00
23	生鲜类	麻鸭光鸭	公斤	240	33.13
24	生鲜类	青头鸭（杀好）	公斤	120	55.00
25	生鲜类	狗肉	公斤	120	66.00
26	生鲜类	黄峰鱼（杀好）	公斤	96	40.33
27	生鲜类	鲫鱼（杀好）	公斤	60	26.67
28	生鲜类	海虾（中大虾）	公斤	120	70.27
29	生鲜类	罗非鱼	公斤	60	24.67
30	生鲜类	剑鱼（杀好）	公斤	60	24.87
31	生鲜类	鲈鱼（杀好）	公斤	60	53.00
32	生鲜类	斑鱼（杀好）	公斤	36	36.00
33	生鲜类	鲢鱼（杀好）	公斤	60	26.27
34	生鲜类	带鱼（冰冻）	公斤	60	51.33
35	生鲜类	草鱼（杀好）	公斤	240	26.67
36	生鲜类	多宝鱼（杀好）	公斤	60	75.33
37	生鲜类	荷花鱼（4两左右）	公斤	180	26.20
38	生鲜类	大头鱼头	公斤	60	32.47
39	生鲜类	猪肉	公斤	1200	26.27
40	生鲜类	去头五花肉	公斤	180	30.63
41	生鲜类	猪脸	公斤	180	19.80
42	生鲜类	猪肝粉肠	公斤	180	27.00
43	生鲜类	猪大肠	公斤	96	30.33
44	生鲜类	猪肚	公斤	60	68.67
45	生鲜类	排骨	公斤	240	48.00
46	生鲜类	沙骨	公斤	180	26.33
47	生鲜类	猪头骨	个	1200	6.30
48	生鲜类	猪饭敲骨	副	600	11.33

49	生鲜类	猪脚	公斤	240	31.33
50	生鲜类	花甲螺	公斤	120	31.33
51	生鲜类	车螺	公斤	60	23.13
52	生鲜类	指甲螺	公斤	60	40.77
53	生鲜类	香螺	公斤	60	120.67
54	生鲜类	石螺	公斤	120	19.60
55	生鲜类	田螺	公斤	120	22.00
56	生鲜类	新鲜牛百叶	公斤	60	126.67
57	生鲜类	带皮鸭脚	公斤	60	47.60
58	生鲜类	大鸡腿	公斤	120	19.55
59	生鲜类	小鱼仔	公斤	120	23.60
60	生鲜类	生蚝（大蚝）	个	360	7.74
61	生鲜类	长鸡爪	公斤	60	39.20
62	生鲜类	短鸡爪	公斤	60	44.94
63	生鲜类	鸭肠	公斤	60	37.33
64	生鲜类	鸭胗	公斤	60	34.33
65	蔬菜、配菜类	大白菜	公斤	600	4.20
66	蔬菜、配菜类	包心菜	公斤	360	4.27
67	蔬菜、配菜类	上海青	公斤	360	6.20
68	蔬菜、配菜类	油麦菜	公斤	360	6.13
69	蔬菜、配菜类	小白菜	公斤	360	7.20
70	蔬菜、配菜类	娃娃菜	公斤	120	7.40

71	蔬菜、配 菜类	菜花	公斤	600	6.47
72	蔬菜、配 菜类	空心菜	公斤	600	6.33
73	蔬菜、配 菜类	红薯苗	公斤	360	5.80
74	蔬菜、配 菜类	生菜	公斤	360	6.33
75	蔬菜、配 菜类	苦麻菜	公斤	360	6.56
76	蔬菜、配 菜类	芥菜	公斤	300	6.60
77	蔬菜、配 菜类	菠菜	公斤	120	6.60
78	蔬菜、配 菜类	韭菜	公斤	120	6.39
79	蔬菜、配 菜类	韭黄	公斤	120	16.53
80	蔬菜、配 菜类	西蓝花	公斤	240	8.59
81	蔬菜、配 菜类	莴笋	公斤	360	6.41
82	蔬菜、配 菜类	黄豆芽	公斤	180	4.33
83	蔬菜、配 菜类	绿豆芽	公斤	180	4.33
84	蔬菜、配 菜类	南瓜苗（剥好皮）	公斤	60	11.67

85	蔬菜、配 菜类	枸杞菜	公斤	60	12.33
86	蔬菜、配 菜类	五加皮	公斤	60	9.80
87	蔬菜、配 菜类	芹菜	公斤	180	11.59
88	蔬菜、配 菜类	大蒜	公斤	180	11.59
89	蔬菜、配 菜类	番茄	公斤	600	7.26
90	蔬菜、配 菜类	米辣椒	公斤	72	14.93
91	蔬菜、配 菜类	大青辣椒	公斤	480	6.40
92	蔬菜、配 菜类	大红椒	公斤	120	7.67
93	蔬菜、配 菜类	螺丝椒	公斤	240	8.20
94	蔬菜、配 菜类	灯笼大青圆椒	公斤	120	14.47
95	蔬菜、配 菜类	灯笼大红圆椒	公斤	120	14.47
96	蔬菜、配 菜类	葱花	公斤	300	10.00
97	蔬菜、配 菜类	香菜	公斤	144	18.00
98	蔬菜、配 菜类	泡笋干	公斤	204	11.30

99	蔬菜、配 菜类	西芹	公斤	180	8.07
100	蔬菜、配 菜类	白皮蒜米	公斤	300	10.93
101	蔬菜、配 菜类	紫皮香蒜	公斤	96	19.53
102	蔬菜、配 菜类	大肉姜	公斤	120	12.27
103	蔬菜、配 菜类	小黄姜	公斤	120	15.40
104	蔬菜、配 菜类	子姜	公斤	180	10.00
105	蔬菜、配 菜类	冬瓜	公斤	120	4.83
106	蔬菜、配 菜类	南瓜	公斤	360	4.60
107	蔬菜、配 菜类	丝瓜	公斤	120	8.73
108	蔬菜、配 菜类	黄瓜	公斤	180	6.93
109	蔬菜、配 菜类	白瓜	公斤	60	5.40
110	蔬菜、配 菜类	节瓜	公斤	360	4.50
111	蔬菜、配 菜类	苦瓜	公斤	180	7.53
112	蔬菜、配 菜类	茄子	公斤	240	6.33

113	蔬菜、配 菜类	南瓜仔	公斤	240	6.87
114	蔬菜、配 菜类	莲藕	公斤	300	11.47
115	蔬菜、配 菜类	藕带（400g）	包	60	8.00
116	蔬菜、配 菜类	胡萝卜	公斤	240	5.80
117	蔬菜、配 菜类	白萝卜	公斤	360	3.80
118	蔬菜、配 菜类	洋葱	公斤	180	5.63
119	蔬菜、配 菜类	马铃薯	公斤	240	5.63
120	蔬菜、配 菜类	凉薯	公斤	180	4.70
121	蔬菜、配 菜类	糯玉米	公斤	180	6.33
122	蔬菜、配 菜类	小芋头	公斤	180	6.97
123	蔬菜、配 菜类	小红薯	公斤	240	6.97
124	蔬菜、配 菜类	荔浦芋头	公斤	240	11.00
125	蔬菜、配 菜类	大葱	公斤	24	8.53
126	蔬菜、配 菜类	荷兰豆	公斤	24	9.33

127	蔬菜、配 菜类	四季豆	公斤	48	9.94
128	蔬菜、配 菜类	头菜	公斤	60	21.33
129	蔬菜、配 菜类	甜玉米籽	公斤	240	10.20
130	蔬菜、配 菜类	甜玉米	公斤	240	7.59
131	蔬菜、配 菜类	细豆角	公斤	120	6.33
132	蔬菜、配 菜类	肥豆角	公斤	360	7.80
133	蔬菜、配 菜类	山药	公斤	120	15.53
134	蔬菜、配 菜类	淮山	公斤	180	11.60
135	蔬菜、配 菜类	蒜台	公斤	96	11.99
136	蔬菜、配 菜类	生百合	公斤	24	27.00
137	蔬菜、配 菜类	茶树菇	公斤	24	19.60
138	蔬菜、配 菜类	金针菇	公斤	24	14.00
139	蔬菜、配 菜类	杏鲍菇	公斤	24	13.07
140	蔬菜、配 菜类	草菇	公斤	24	20.40

141	蔬菜、配 菜类	生香菇	公斤	204	17.53
142	蔬菜、配 菜类	蘑菇	公斤	60	21.87
143	蔬菜、配 菜类	平菇（凤尾菇）	公斤	60	13.60
144	蔬菜、配 菜类	白玉菇	公斤	60	20.60
145	蔬菜、配 菜类	腊肠（300g）	包	60	16.27
146	蔬菜、配 菜类	火腿肠（400g）	根	120	15.67
147	蔬菜、配 菜类	腊肉	公斤	60	53.33
148	蔬菜、配 菜类	泡笋	公斤	84	11.00
149	蔬菜、配 菜类	油豆腐片（皮）	公斤	120	15.27
150	蔬菜、配 菜类	五香豆腐丝	公斤	60	13.13
151	蔬菜、配 菜类	牛红	公斤	120	8.00
152	蔬菜、配 菜类	水豆腐	块	720	1.00
153	蔬菜、配 菜类	紫菜（20g/包）	包	120	2.73
154	蔬菜、配 菜类	萝卜干	公斤	84	11.65

155	蔬菜、配菜类	酸菜	公斤	360	7.67
156	蔬菜、配菜类	新鲜带壳板栗	公斤	60	11.97
157	蔬菜、配菜类	油豆腐泡	公斤	120	18.67
158	蔬菜、配菜类	芦笋	公斤	60	34.27
159	蔬菜、配菜类	秋葵	公斤	60	13.77
160	蔬菜、配菜类	西葫芦	公斤	120	6.73
161	蔬菜、配菜类	青豆（剥好）	公斤	60	20.50
162	蔬菜、配菜类	英山空心菜	公斤	240	6.93
163	蔬菜、配菜类	红薯梗	公斤	240	6.00
164	蔬菜、配菜类	空心菜梗	公斤	240	9.20
165	蔬菜、配菜类	咸蛋黄（180g，每包20颗）	包	36	26.63
166	蔬菜、配菜类	皮蛋	个	120	2.00
167	蔬菜、配菜类	红泡椒	公斤	120	10.33
168	蔬菜、配菜类	野山泡椒	公斤	120	14.87

169	蔬菜、配 菜类	酸豆角	公斤	240	8.93
170	蔬菜、配 菜类	酸笋	公斤	240	9.13
171	蔬菜、配 菜类	芋蒙酸	公斤	180	16.40
172	蔬菜、配 菜类	酸芥头	公斤	60	19.83
173	蔬菜、配 菜类	酸姜	公斤	120	19.97
174	蔬菜、配 菜类	去皮菠萝	公斤	120	16.33
175	蔬菜、配 菜类	本地小番茄	公斤	120	12.27
176	蔬菜、配 菜类	饺子皮	公斤	60	8.97
177	蔬菜、配 菜类	米粉	公斤	1200	3.20
178	水果类	本地西瓜	公斤	120	3.60
179	水果类	麒麟西瓜	公斤	120	10.33
180	水果类	香瓜	公斤	120	7.33
181	水果类	芒果（小台农）	公斤	240	8.47
182	水果类	哈密瓜	公斤	240	9.13
183	水果类	巨峰葡萄	公斤	60	11.80
184	水果类	阳光玫瑰葡萄	公斤	60	10.20
185	水果类	香水葡萄（清水葡萄）	公斤	60	12.00
186	水果类	夏黑葡萄	公斤	60	9.73
187	水果类	白心火龙果	公斤	120	6.60

188	水果类	红心火龙果	公斤	120	8.13
189	水果类	青提	公斤	120	28.00
190	水果类	红提	公斤	120	27.33
191	水果类	珍珠李	公斤	240	12.13
192	水果类	桃形李	公斤	120	12.47
193	水果类	柑子	公斤	120	7.00
194	水果类	沙糖桔	公斤	120	7.40
195	水果类	脐橙	公斤	120	8.07
196	水果类	蜜橙	公斤	120	11.20
197	水果类	红富士苹果（80cm）	公斤	240	17.80
198	水果类	贡梨	公斤	240	8.30
199	水果类	香梨	箱	60	30.80
200	水果类	冬枣	公斤	60	24.13
201	水果类	香蕉	公斤	60	7.33
202	水果类	青枣	公斤	60	14.07
203	水果类	圣女果	公斤	60	15.07
204	水果类	黄金百香果	公斤	60	19.20
205	水果类	紫色百香果	公斤	60	14.10
206	水果类	小青柠	公斤	60	17.60
207	水果类	黄柠檬	个	240	2.07
208	水果类	香水柠檬	个	240	2.93
209	水果类	桂味荔枝	公斤	120	12.13
210	水果类	妃子笑荔枝	公斤	120	18.00
211	水果类	油桃	公斤	60	8.67
212	一次性耗材	508g 速溶快洁洗衣粉	包	288	4.80
213	一次性耗材	20kg 洗洁精	桶	36	145.18

214	一次性耗材	20kg 洗洁精	桶	36	125.67
215	一次性耗材	500g 洗厕精	瓶	96	5.00
216	一次性耗材	600ml 杀虫喷雾剂	瓶	180	19.93
217	一次性耗材	点断式保鲜膜	筒	120	15.00
218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筷子 1000 双	件	48	70.00
219	一次性耗材	抽纸(3 包装, 每包 150 抽*3 层)	提	768	14.33
220	一次性耗材	豆浆杯 (每件 2000 个)	件	24	206.00
221	一次性耗材	一杯袋 (50 个)	扎	600	3.00
222	一次性耗材	18#白袋子	扎	1200	1.00
223	一次性耗材	20#白袋子	扎	1200	0.97
224	一次性耗材	22#白袋子	扎	1200	1.23
225	一次性耗材	30#黑袋子	扎	600	2.50
226	一次性耗材	30#红袋子	扎	960	2.50
227	一次性耗材	35#红袋子	扎	720	3.53

228	一次性耗材	胶手套	双	600	5.33
229	一次性耗材	钢丝球	个	720	1.00
230	一次性耗材	清洁海绵	块	720	1.00
231	一次性耗材	磨毛毛巾	条	240	6.17
232	一次性耗材	珊瑚绒地板毛巾	条	240	5.17
233	一次性耗材	保鲜袋 200 个	条	48	15.70
234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独立吸管	件	12	158.67
235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口罩	盒	480	12.00
236	一次性耗材	苍蝇贴	张	240	0.53
237	一次性耗材	无烟炭（每箱 20 斤）	箱	36	46.60
238	一次性耗材	饮料杯（防漏盖 500ml）	个	600	0.53
239	一次性耗材	饮料杯（圆柱带孔 500ml）	个	600	1.00
240	一次性耗材	奶茶杯胖胖杯（360ml）	个	600	1.00
241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饭盒（玉米淀粉可降解，四格 1100ml）	个	360	0.88

242	一次性耗材	一次性饭盒（750ml，每件 300 个）	件	120	93.93
243	粮油米面 牛奶	高筋面条 1000g	把	960	11.00
244	粮油米面 牛奶	食用调和油每件 5 升*4 瓶	件	60	241.40
245	粮油米面 牛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	瓶	360	160.60
246	粮油米面 牛奶	花生油 1.8L	瓶	120	62.50
247	粮油米面 牛奶	花生油 5L	瓶	240	119.87
248	粮油米面 牛奶	晚稻大米 25kg	袋	600	144.13
249	粮油米面 牛奶	象州丝苗米 10kg	袋	600	74.50
250	粮油米面 牛奶	象州丝苗米 5kg	袋	600	44.53
251	粮油米面 牛奶	散装糯米粉	公斤	120	4.97
252	粮油米面 牛奶	散装粘米粉	公斤	120	4.00
253	粮油米面 牛奶	袋装糯米粉，1kg	袋	60	11.20
254	粮油米面 牛奶	糯米	公斤	60	8.20
255	粮油米面 牛奶	六星超精小麦粉 25kg	袋	120	123.87

256	粮油米面 牛奶	小麦淀粉 25kg	袋	36	107.53
257	粮油米面 牛奶	五星特精小麦粉 25kg	袋	24	115.07
258	粮油米面 牛奶	碳酸氢钠（小苏打）25kg	袋	12	80.67
259	粮油米面 牛奶	凉茶 250ml*24 盒	件	480	43.00
260	粮油米面 牛奶	椰子汁，245ml*24 盒	件	480	89.67
261	粮油米面 牛奶	草莓燕麦，200g*10 瓶	抽	480	66.00
262	粮油米面 牛奶	黄桃燕麦，200g*10 瓶	抽	480	66.00
263	粮油米面 牛奶	原味酸奶，205g*12 瓶	抽	480	63.87
264	粮油米面 牛奶	原味酸奶，200ml*12 瓶	抽	360	63.00
265	粮油米面 牛奶	水牛高钙奶，200ml*12 盒	抽	360	42.43
266	粮油米面 牛奶	水牛纯奶，200ml*12 盒	抽	360	51.33
267	粮油米面 牛奶	纯牛奶，250ml*24 盒	件	240	59.83
268	粮油米面 牛奶	纯牛奶，250ml*24 盒	件	600	69.73
269	粮油米面 牛奶	纯牛奶，250ml*24 盒	件	600	66.60

270	粮油米面 牛奶	椰子水, 350ml*6 瓶	件	360	34.67
271	粮油米面 牛奶	酸牛奶, 200ml*12 瓶	件	360	56.33
272	粮油米面 牛奶	高钙奶 (250ml*24 盒), 250ml *24 盒	件	360	72.00
273	粮油米面 牛奶	早餐奶(250ml*24 盒), 250ml* 24 盒	件	240	63.73
274	粮油米面 牛奶	优酸乳 (250ml*24 盒), 250ml *24 盒	件	240	38.83
275	粮油米面 牛奶	舒化奶 (220ml*12 盒), 220ml *12 盒	件	240	47.47
276	粮油米面 牛奶	纯牛奶, 250ml*12 盒	件	240	50.90
277	粮油米面 牛奶	真果粒, 250ml*12 瓶	件	240	41.87
278	粮油米面 牛奶	柠檬茶 250ml*24 盒	件	240	60.11
279	粮油米面 牛奶	螺蛳粉, 250g*8 袋	盒	180	75.00
280	粮油米面 牛奶	螺蛳粉, 330g*10 袋	盒	180	99.67
281	粮油米面 牛奶	牛奶 125*20 盒	件	240	50.20
282	粮油米面 牛奶	矿泉水, 596ml*24 瓶	件	240	34.33
283	调料、干 货	生抽 4.9L	瓶	72	50.53

284	调料、干货	老抽 4.9L	瓶	36	33.00
285	调料、干货	鸡精 450g	包	120	12.90
286	调料、干货	芝麻油 100ml	瓶	60	8.70
287	调料、干货	腐乳 610g	瓶	96	8.17
288	调料、干货	海藻盐 500g	包	720	2.00
289	调料、干货	蚝油 6kg	瓶	96	41.83
290	调料、干货	山西陈醋 420ml	瓶	60	4.00
291	调料、干货	番茄沙司 660g	瓶	48	5.80
292	调料、干货	郫县豆瓣酱 1000g	瓶	96	10.50
293	调料、干货	老干妈 280g	瓶	72	8.03
294	调料、干货	麻辣鱼作料 150g	包	72	7.00
295	调料、干货	泡打粉 50g	包	120	0.97
296	调料、干货	啤酒 580ml（煮菜用）	瓶	120	4.00
297	调料、干货	酸梅酱 150g	瓶	72	2.80

298	调料、干货	糟辣酱 900g	瓶	36	9.30
299	调料、干货	剁辣椒 1.15kg	瓶	72	16.33
300	调料、干货	盐焗鸡粉 30g	包	240	1.53
301	调料、干货	十三香 45g	盒	240	3.00
302	调料、干货	油条膨松剂 500g	包	36	6.00
303	调料、干货	白米醋 400ml	袋	360	0.93
304	调料、干货	料酒 500ml	瓶	120	5.00
305	调料、干货	黑砂糖	公斤	84	10.53
306	调料、干货	黄砂糖	公斤	108	10.53
307	调料、干货	散装白糖	公斤	240	7.90
308	调料、干货	红糖块	公斤	120	11.47
309	调料、干货	黄冰糖	公斤	60	15.13
310	调料、干货	碎冰糖	公斤	12	10.34
311	调料、干货	散装花豆	公斤	240	12.60

312	调料、干货	散装花生米	公斤	240	12.27
313	调料、干货	散装黄豆	公斤	240	8.00
314	调料、干货	散装绿豆	公斤	60	13.00
315	调料、干货	黑芝麻	公斤	60	27.33
316	调料、干货	干木耳	公斤	60	41.80
317	调料、干货	干香菇	公斤	60	67.27
318	调料、干货	孜然粉（30g）	包	24	4.80
319	调料、干货	党参	公斤	12	110.00
320	调料、干货	陈皮	公斤	12	15.00
321	调料、干货	红枣	公斤	12	16.85
322	调料、干货	沙姜	公斤	12	29.60
323	调料、干货	枸杞	公斤	12	76.00
324	调料、干货	白芝麻	公斤	24	21.33
325	调料、干货	八角	公斤	12	56.00

326	调料、干货	桂皮	公斤	12	21.70
327	调料、干货	香叶	公斤	12	30.20
328	调料、干货	五香粉	包	120	0.73
329	调料、干货	八角粉	公斤	36	76.93
330	调料、干货	油茶茶叶	公斤	84	79.33
331	调料、干货	油果	公斤	72	24.67
332	调料、干货	炒米	公斤	72	22.00
333	调料、干货	手撕鸡料（30g）	包	120	2.87
334	调料、干货	奶茶茶叶（500g）	袋	60	47.20
335	调料、干货	竹蔗糖浆 1.2kg	瓶	36	15.33
336	调料、干货	淡奶油（1kg）	盒	36	21.40
337	调料、干货	椰浆（400ml）	瓶	36	15.00
338	调料、干货	米酒（煮菜用）	公斤	60	6.67
339	调料、干货	干酵母	包	120	2.17

340	调料、干货	麦芽糖 320g	瓶	60	5.50
341	调料、干货	胡椒粉	公斤	36	84.87
342	调料、干货	蒸鱼豉油（450ml）	瓶	120	12.33
343	调料、干货	凉粉	盒	60	2.45
344	调料、干货	西米	公斤	36	10.73
345	调料、干货	芝麻油（410ml）	瓶	60	24.87
346	调料、干货	酸梅酱 150g	瓶	120	3.00
347	调料、干货	调味料 960g	瓶	36	39.00
348	调料、干货	辣椒粉	公斤	60	32.00
349	调料、干货	辣椒段	公斤	60	36.00
350	调料、干货	辣椒面	公斤	60	15.53
351	调料、干货	粉丝	公斤	60	11.33
352	调料、干货	干云耳	公斤	24	101.67
353	调料、干货	干切粉	公斤	60	12.00

354	调料、干 货	腐竹	公斤	60	34.00
-----	-----------	----	----	----	-------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 (折扣率) 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折扣率)。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配送服务及 应急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 (3 分): 有固定的生产或销售场地, 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 (6 分): 有固定的生产或销售场地, 有明确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并且安排合理,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 能保证配送服务,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 三档 (9 分): 有固定的生产或销售场地, 有明确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并且安排合理, 有明确的项目配送体系,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 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 (12 分): 有固定的生产或销售场地, 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 有不少于 2 名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1.5 小时以内完成,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

		五档（15分）：有固定的生产或销售场地，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有不少于4名机动人员用于紧急事件处理，紧急供货时间承诺1小时以内完成，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15分)	一档（3分）：措施中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 二档（6分）：措施中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检验检疫措施可行； 三档（9分）：措施中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12分）：措施中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15分）：措施中有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5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5小时，服务承诺可行。 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5小时内，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可行。 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3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5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2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配送能力（满分5分）	供应商或法人代表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轿车和客车除外），每辆得1分，最高3

		分；配送车辆中有冷链车的，额外加 2 分，最高 2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并且租赁车辆不得分。
3.2	安全责任险 (满分 5 分)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3 分，保额 300 万元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或正在履行合同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和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中体现保险触发条件、赔偿限额等内容）。
3.3	项目业绩 (满分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8. 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暂定成交金额（元）	折扣率（%）	备注
1	鹿州监狱警察 职工食堂物资 配送服务	1 项	1608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
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柳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暂定成交金额（元）	折扣率（%）	备注
1	鹿州监狱警察职工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1 项	1608000.00		物资基准价详见《配送货物及数量一览表》附件 1

1. 实际采购数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采购控制单价*折扣率，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

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包括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供货时，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3.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车或普通货车。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无污染，米粉等新鲜食材生产环境安全卫生、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供货要求：在合同有效期范围内，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人员由乙方安排、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于每天下午 6 时前将第二天具体所需要的物资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 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 8：3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监狱食堂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照乙方逾期交付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实际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配数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单价（前三个月按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其余合同期内如符合下述第 2 款调价条件的，按调价后的单价*成交折扣率）进行定期结算。

2. 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折扣率。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 3 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柳州市当地市场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乙方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率。乙方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乙方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3 个月后自动按

初始成交价格执行，如需继续调升（降）价格，则乙方或甲方需重新提交调价申请，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3. 付款方式：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合同金额的 2 %，即 **预算总额*成交折扣率*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服务内容，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由乙方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完整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间若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按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2)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3)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食用农产品有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6. 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乙方补货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延误开餐 1 小时以上的，第一次须赔偿损失 5 千元，第二次须赔偿损失 1 万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7.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__1__个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在本次交付中的所有损失，并由乙方承担所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8.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在整个供应周期内，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罚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要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货款额 5%。

5.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6.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因为乙方原因恶意中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将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送达条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即时通信方式进行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

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